

民政事務總署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  
29th and 30th Floors,  
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35 1425

傳真 Fax: 2834 5466

### 南區區議會

羅健熙、柴文瀚及區諾軒議員

羅議員、柴議員及區議員：

謝謝你在 2016 年 1 月 5 日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查詢。

以往18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，在實質安排上有所差異，情況並不理想。統一18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，將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，亦可增加選舉的透明度。此外，各區民政事務處能更有效地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。在統一各區程序前，我們亦曾諮詢律政司意見，各項新安排亦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5的條文的規定。

我們會不時檢討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各項安排，使選舉的過程更透明，並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下開代行人或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梁乘龍



代行)

2016 年 1 月 29 日

副本送：南區民政事務專員